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规范我市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实践，我局重新修订了《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8日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当减轻处罚; 2.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6.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 或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下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并处 2 万元以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没有用于盈利活动或虽用于盈利活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用于盈利活动或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

	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3 年 9 月 28 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 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三) 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 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五) 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5	对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 号，2013 年 9 月 28 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出现两次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4. 出现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09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1.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不予行政处罚； 2. 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不予处罚； 3.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从轻处罚情节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4. 拒不停止使用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使用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拒不停止使用的,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不予处罚; 2.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5.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 经责令改正后没有改正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一百元罚款; 3. 经教育未能改正,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4.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9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 拒不改正,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0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3.规定载人或载人数不超过两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4.多次违反规定载人或载人数在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5.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1	对违法《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29 号, 2003 年 7 月 4 日发布,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修订, 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退还服务费,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轻微的,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五百元罚款; 3.情节较重的,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	对违法《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29 号, 2003 年 7 月 4 日发布, 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 第 38 号修订, 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 第 6 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情节轻微的,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违反《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	行政处	《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0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予以教育,责令改	有上述违法行为: 1.初次发现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的,批评

	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等行为的处罚	罚	号, 2009 年 3 月 17 日施行)	<p>正, 拒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未取得农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驾驶证驾驶农机的, 处 300 元罚款;</p> <p>(二) 涂改或者伪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收缴非法牌证、标志,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使用农机载客的, 按载客人数每人处 20 元罚款; (四) 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 或者将农机交由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p>	<p>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处三百元罚款;</p> <p>3. 涂改或者伪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 情节轻微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伪造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4. 按载客人数每人处二十元罚款;</p> <p>5. 初次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的, 处五十元罚款;</p> <p>6. 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相符或者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农机, 情节严重的, 或者将农机交由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 处一百元罚款。</p>
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且违法行为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p> <p>2. 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或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或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正的; 或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且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不改正的; 或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4.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检测出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但未扩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2.逾期不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等严重情节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处理的,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处理,不予处罚;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人畜共患病传播、流行等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处罚				
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合格、（四）项、（五）项范围，且排除染有或疑似染有重大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2.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合格、（四）项、（五）项范围，尚未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和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也未引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合格、（四）项、（五）项范围，并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发生危害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运输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但不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1.车辆已备案,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车辆未备案,且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未经检疫,初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未经检疫,两次及以上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或者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引起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引起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两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动物、动物产品已向外销售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经补检不合格的动物或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产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处理。
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两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调运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两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运输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p> <p>(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1.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舆情传播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p>(二)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 69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p>	<p>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且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且未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且未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1.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1.初次同类违法行为的，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两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影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或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的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1.初次同类违法行为，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两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但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3.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或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且未销售的,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 2.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改正,不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或发生两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40	对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2005年11月18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配合调查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 2008年11月26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42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 2008年11月2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 2.初次同类违法行为, 或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两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或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3	对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7号, 2010年1月2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并	1.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p>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下罚款;</p> <p>4.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p> <p>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生产经营劣种子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p> <p>4.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p> <p>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p>	<p>1.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5.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2.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经营种子一万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 经营种子一万公斤以上二万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5. 经营种子二万公斤以上, 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货值金额货五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5.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6.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经营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	1.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试验,不予行政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2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	有上述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 2.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3.有前款(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4.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53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活动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 2.给使用者、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较轻,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5.情节严重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 6.情节严重或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55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32号,2000年6月23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有违法所得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没有违法所得的,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情节轻微的生产企业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经销商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生产企业处以七千元罚款,经销商处以三千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生产企业处以一万元罚款,经销商处以五千元罚款; 6.没有违法所得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以七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2000年6月23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情节较重,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4.情节严重,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5.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6.没有违法所得,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7.没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一)1.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农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生产企业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比较严重的生产企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生产企业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比较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1.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

				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五万元以下元罚款; 3. 逾期不补办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三)1.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的, 情节轻微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 不予处罚; 2.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 不予处罚; 2.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p>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6.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7.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9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有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 不予处罚;</p> <p>2.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4.违法生产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5.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60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	行政 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经营, 不予处罚;</p> <p>2.有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但不齐全的, 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一万元罚款;</p> <p>3.无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的, 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p>

	厂销售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义务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多次发现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1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1.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处五千元罚款； 2.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5.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6.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62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经营，不予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二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p>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5.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6.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7.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8.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63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4.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6.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64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2.拒不改正的，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完整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3.拒不改正的，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或者情节严重</p>

				<p>(一)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4.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拒不改正,属初次违法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5.拒不改正,被依法查处一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65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p>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2.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p> <p>6.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7.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66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p>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4.具有从重处罚情节,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5.对受让方按照以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标准处罚。
67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按照规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2017年2月8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款; 4.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5.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拒绝改正违法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造成被污染的农产品数量较大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被污染的农产品数量巨大或者拒绝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多次违法,违法情节恶劣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9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19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4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2011年1月17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监督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监督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1.造成轻微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未经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2011年1月17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销售未经检测的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6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依法召回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2011年1月17日施行)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召回农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召回农产品的,责令召回: 1.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的,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	行政处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第三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所	对追回的及未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及时处理或销毁: 1.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二千元以八万元以下罚款; 2.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情节较重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的行为的处罚。	罚	251号, 2011年1月17日施行)	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款; 3.未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8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志牌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 逾期未修复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修复, 可从轻处罚; 2.逾期未修复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
79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处二千元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者伪造生产记录的, 处二千元罚款。
80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其生产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 (一) 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 (二) 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 (三) 收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的农产品的; (四)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处二万元罚款。

81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标注或者附加标识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 对农产品收购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收购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82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冒用、转让 或者超期、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万元罚款。
83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一) 未对农产品生产者的农产品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销)货凭证查验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凭证的; (二)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84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一) 收购、贮存、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二)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	有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被污染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 并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p>贮存、运输的；</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容器、工具等设备贮存、运输农产品的；</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新鲜、防腐等添加剂，以及包装材料等物质的。</p>	
85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有上述行为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修订)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3.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4.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p> <p>5.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6.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7.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8.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修订)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从轻处罚，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88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经营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4.一年内两次查处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5.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6.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89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销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

				<p>明文件，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90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3.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报请原发证、件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p> <p>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1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已造成影响但没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p> <p>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给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损失的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p> <p>4.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未造成损失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5.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吊销兽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p> <p>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2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 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行政处罚; 2.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2.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的, 提请批准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6.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没有造成后果的, 不予处罚; 2.虽造成后果单没有造成危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情节较轻的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的对违法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5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	(1) 畜产品: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5.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水产品：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p> <p>1.情节轻微的，处三万元罚款；</p> <p>2.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罚款至十万元止；</p> <p>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6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2004年4月9日施行)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畜产品：</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30%以下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p> <p>3.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30%至 50% 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4.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50%至 70% 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5.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70%以上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水产品：</p> <p>1.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p> <p>2.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处罚至十万元止。</p>

97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当地政府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3.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故意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第一次发现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5.第二次发现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第三次发现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7.情节严重的,提请核发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98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非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规经营兽药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0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畜产品: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初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3.再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第三次违反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水产品: 1.初次违反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罚款一万元; 2.两次及两次以上违反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兽药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 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二)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核发机关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02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采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04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企业的处罚。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1.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2.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3.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05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1.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2.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3.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06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原料不按照规定进行查验、不遵守管理使用规范、不经产品质量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07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小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处一万元罚款;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二项以上的,处二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不按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一项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

				<p>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p>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二项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三项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5.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p>
108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p> <p>2.逾期不改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5.逾期不改正,具有从重情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09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初次违反的,责令改正,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情节轻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p> <p>2.二次违反的,责令改正,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3.二次以上违反的,责令改正,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110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p> <p>1.情节轻微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情节比较严重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3.情节严重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11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或经营者不按规定主动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通知经营者、使用者, 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主动召回产品, 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p>	<p>(1)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p> <p>1.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2.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p> <p>3.再次违反,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 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 销毁,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p>

				<p>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关许可证明文件；</p> <p>4.二次以上违反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5.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2)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p> <p>1.初次违反，责令停止销售；</p> <p>2.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拒不停止销售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112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初次违反，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情节较轻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2.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3.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4.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规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5.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3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养殖户不按照规定使用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初次违反的,责令改正,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二次以上违反的,责令改正,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p> <p>1.初次违反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二次以上违反的,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六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4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p>1.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2.情节较重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情节严重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115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施行)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p> <p>(一) 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记录的；</p> <p>(二) 畜禽收购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收购记录的；</p> <p>(三) 从事畜禽产品运输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流向记录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p> <p>2.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p>
116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1 月 29 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p> <p>2.阻碍、拒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的，处五千元罚款。</p>

117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 对养殖专业户处五千元罚款。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改正,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一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处三万元罚款; 4.对养殖专业户处五千元罚款。
118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 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二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2.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3.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的, 处二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19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 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对饲养的畜禽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20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或者出具虚假质量安全检验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畜禽屠宰厂(点)出厂(点)未经质量安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或者出具虚假质量安全检验证明,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没收畜禽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21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者、收购者、屠宰者、贮运者使用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
122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1.情节轻微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3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提请上级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 1.情节轻微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情节严重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4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	1.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重或者毁灭证据行为较轻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3.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

	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毁灭相关证据造成部分证据毁损、灭失的，已无法取得或者恢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情节恶劣或者造成大量证据毁损、灭失的，已无法取得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照；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 1.情节轻微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26	对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经铁路运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6号，2010年1月2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情节轻微，主动配合调查的，处五百元罚款； 3.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罚款； 4.情节较重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5.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罚款。
127	对违反《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	行政处罚	《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2021年5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轻微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1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2.再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没有违法所得,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6.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无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首次发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2.没有违法所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没有违法所或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3.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1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有上述违法行为: 1.首次发现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2.没有违法所得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1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2021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2.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年 8 月 1 日施行)	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4.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关闭,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关闭,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6.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关闭,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 7.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关闭,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34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2021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有违法所得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2021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 由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

			<p>(二)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定点屠宰标志牌。</p>
136	<p>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发生动物疫情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2021年8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五)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发生动物疫情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1. 情节显著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3.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137	<p>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出厂(场)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p>	<p>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p>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第四次修订，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	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款； 3.货值金额一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八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4.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38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38 号公布，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第四次修订，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责令召回，停止屠宰； 2.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五万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139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	1.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2021年8月1日施行)	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p>2.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p> <p>3.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4.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5.涉案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p> <p>6.涉案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7.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等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140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行为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	<p>1.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或者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取证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2.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行政 处罚	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2021年8月1日施行)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3.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涉案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七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6.涉案货值金额十五万以上的，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七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2021年8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次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3.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	行政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	1.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为的处罚	处罚	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 第四次修订, 2021年8月1日施行)	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143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 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 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有违法所得的, 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 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以下罚款; 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5.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 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144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 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 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轻微,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5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施行)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 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2.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 3.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 4.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对畜类定点屠宰厂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禽类定点屠宰厂和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
146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30日施行)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对畜类、畜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对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二) 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其他单位或者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

				<p>(二)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对禽类、禽类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p>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其他单位或者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其他单位或者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处,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147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施行)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p> <p>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罚款;</p> <p>3.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在二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p> <p>4.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6.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p>
148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施行)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畜禽屠宰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p> <p>2.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3.拒不改正的,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4.拒不改正的,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5.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149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个人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单位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3.个人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或单位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和单位并处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4.个人违法所得在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单位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5.个人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150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9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销售、使用非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销售、使用畜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销售、使用禽类产品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肉品以及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处货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货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对违反《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无害化处理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或者未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2015年11月27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无害化处理设施不符合国家和省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或者未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罚款。
152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十五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4000元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1.初次违反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二次违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二次以上违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罚款。
153	对违反《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和“三无”船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所有人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1994年10月16日国函[1994]111号文)第一条第一款 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第二条 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1.初次违反的,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一倍以下罚款; 2.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港, 予以没收, 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154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 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轻微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元罚款。
155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超载、搭客、装载危险物且影响船舶适航、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3 至 6 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 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 初次违反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二次以上的, 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 初次违反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二次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 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 初次违反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二次以上的, 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 初次违反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二次以上的, 处五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6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伪造船员证书、擅自明火作业、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5 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以以下罚款: (一)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 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 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	有上述违法行为: 1.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 初次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 初次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初次违反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责令改正，初次违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57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未配备救生、消防器材、航行签证未年审、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 1.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初次违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初次违反的，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初次违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初次违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58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初次违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五个月，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五至六个月，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情节轻微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5月23日颁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1.情节轻微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 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情节轻微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5.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 予以警告: 1.情节轻微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 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的, 处一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3.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p>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p> <p>(二) 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p> <p>(三) 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p>(四) 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p> <p>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1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 具有独立决定权, 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p>(二) 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p> <p>(三) 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 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p>1. 情节轻微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p> <p>3.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p>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四) 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 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 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 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 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p> <p>(五) 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p> <p>(六) 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p> <p>(七) 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 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八) 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 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 弃船时, 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p> <p>(十)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p>	
1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 情节轻微的,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五个月以下；</p> <p>2. 情节比较严重的,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十五个月以上二十四个月以下；</p> <p>3. 情节严重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p> <p>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1. 情节轻微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5 月 23 日颁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 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 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1. 情节轻微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 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1. 情节轻微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	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一经发现, 应立即收缴,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	(一)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1. 情节轻微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处罚	罚	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款; 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1.情节轻微的, 处一倍罚款; 2.情节严重的, 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1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 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限期改正, 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1.情节轻微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 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 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1.情节轻微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 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 责令其限期改正: 1.情节轻微的,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 1.情节轻微的,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应当从重处罚。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1. 情节轻微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应当从重处罚。
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收缴所用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收缴所用证书, 初次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2. 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一百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 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 申请补发的,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反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二次违反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二次以上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2000 年 6 月 13 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情节轻微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情节比较严重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应收缴所持证书,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罚款; 2.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 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一百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2000年6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 应责令其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1.初次违反的, 对当事人并处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2.二次及二次以上违反的, 对当事人并处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178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 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 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二)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 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 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三)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1.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责令改正,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按推广、经营的苗种数量罚款, 每尾鱼苗罚款一元, 至五万元止; 2.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 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 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责令改正,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同时按用作繁育的亲本数量罚款, 每尾鱼苗罚款五百元, 至五万元止; 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按投放或逃逸的鱼苗数罚款, 每尾罚款一元, 至五万元止, 没有记录, 或无法计算数量的处五万元罚款; 3.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按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至五万元止; 无违法所得的, 按生产面积罚款, 每平方米罚款一百元至五万元止。
179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苗种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	行政处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以下处罚: (一) 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 或者未	(一) 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 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行为的处罚		<p>建立用药记录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三) 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 经补检不合格的, 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 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销毁。</p>	<p>款;;</p> <p>3.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p> <p>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p> <p>2.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p> <p>3.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 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p> <p>4.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5.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6.情节严重的,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三) 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对未售出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 经补检不合格, 责令经营者在水产苗种执法人员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 无法做无害化处理的, 予以销毁。</p>
1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p>	<p>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比较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3 倍以下。</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6 号, 1998 年 1 月 5 日颁布)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超比例</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并按捕获物数量乘以捕获物价值罚款, 罚款总额至捕获物价值十倍止; 3.没有捕获物的罚款二百元, 按捕捉工具重量追加罚款, 每公斤工具重罚款五百元, 罚款总额至一万元止。

				部分幼体，并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按恢复原状所需时间和费用计算，时间以月为单位，一个月处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一倍罚款；两个月处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倍罚款；三个月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罚款。
1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按所获标本数予以处罚：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一个以下标本处一万元罚款； 3.两个标本处二万元罚款； 4.三个标本处三万元罚款； 5.四个标本处四万元罚款； 6.五个及以上标本处五万元罚款。
1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上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1.情节轻微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情节严重的,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	有上述违法行为: 1.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p>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p> <p>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1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13号,1997年3月26日颁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凡污染造成渔业损害事故</p>	<p>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p> <p>1.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3.情节严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30%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 1998年1月5日颁布)</p> <p>的, 都应赔偿渔业损失, 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情节依照《渔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污染单位和个人给予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 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190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对违反《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使用毒鱼、电鱼、炸鱼等方式捕鱼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 1998年1月5日颁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2013年8月23日抚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次人民代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在内陆水域, 处以三万元以下</p>	<p>1.情节轻微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没收工具,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情节比较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没收工具,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没收工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二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没收工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没收渔船,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5.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p>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敲.....</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毒鱼、电鱼、炸鱼等方式捕鱼,在城市河段内捕捞水生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工具,对使用毒鱼、电鱼、炸鱼等方式捕鱼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1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p> <p>对违反《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在城市河段内捕捞水生物的。</p>	行政 处 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6号,1998年1月5日颁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p> <p>《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2013年8月23日抚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p> <p>在内陆水域,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在海洋水域,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毒鱼、电鱼、炸鱼等方式捕鱼,在城市河段内捕捞水生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工具,对使</p>	<p>1.情节轻微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情节比较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和渔船,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4.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没收工具和渔船,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四次会议批准)	用毒鱼、电鱼、炸鱼等方式捕鱼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1.情节轻微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行为的处罚-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 1.情节轻微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重的,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反所得,可以并处3千元至5万元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1.情节轻微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95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行政处罚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没收涉渔船舶、渔具和渔获物。

196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p>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p>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197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p>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p>	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渔获物货值和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198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p>	<p>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渔业监督管理具体工作。</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的,没收苗种、怀卵亲体和违法所得,在内陆的并处一千元罚款,在海洋的并处二万元罚款。</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p>	<p>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99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1.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3.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20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有上述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减轻行政处罚;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20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颁布2018年3月	<p>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 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19日修正)	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许可证件; 3.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违反《乡村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7号, 2008年11月26日颁布)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不予处罚; 2.给予警告, 情节较轻, 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动物诊疗活动; 3.二次违法, 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4.多次违法, 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5.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203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国务院于2013年11月11日发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 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 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情节比较严重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04	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逾期不为犬注射狂犬疫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颁布)	《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颁布) 第二十二條 在养犬一般管理区内, 对未按规定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 由县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 所需费用	1.情节轻微的, 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的, 强制接种狂犬病疫苗, 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由养犬人承担，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205	违反《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对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订）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其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并根据情节分别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对集体资产造成损失的，除责令追回和赔偿损失，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至五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和造成损失的，对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资产金额10%至20%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p>有上述违法行为，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对集体资产造成损失的，除责令追回和赔偿损失，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至五个月劳动报酬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和造成损失的，对该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资产金额10%至20%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平调集体资产的，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或相当于三个月以下劳动报酬的罚款。</p>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集体资产的,责令纠正和 返还,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06	违反《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对侵害农村集体资产责任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72号,2011年1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被侵害资产总额10%至20%的罚款,对国家公职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侵占公款公物的; (二)截留或者挪用捐赠、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物资的; (三)挥霍浪费农村集体资金或者农民资金的。	有上述违法行为: 1.具有不予处罚情节,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责令改正,对追回物资、资金,避免损失的,给予警告; 3.对违反民主程序,法律、政策规定,不积极挽回损失的,为情节严重,处以10%罚款; 4.明知违反民主程序,法律、政策规定,主观故意,为情节更为严重,处以20%罚款; 5.构成犯罪的,转交司法部门处理。